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维扬中学改扩建项目--新上1600KVA专变、500KVA临时箱变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维扬中学改扩建项目--新上1600KVA专变、500KVA临时箱变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【**建筑业**】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

3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